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僅用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及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致股東的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6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tsc.com.cn>)。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於2018年4月26日派發的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回條的指示，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8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	17
附錄二－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詳情.....	2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及／或擬以人民幣認購及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5月22日，即本補充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新A股
「原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浦寶英女士
高旭先生
陳寧先生
許峰先生
徐清先生
周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2018年5月24日

敬啟者：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
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及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補充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補充特別決議案：(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據此，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46%股份)向本公司提呈上述特別決議案。同時，提呈上述特別決議案的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函內。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詳情如下：

1.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增強本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依照下文第2)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即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

董事會函件

- 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
 -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a)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及(f)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相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相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相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8)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董事長兼總裁周易先生、副總裁姜健先生、財務負責人舒

董事會函件

本娥女士、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自本議案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該議案已於2018年5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

目前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續將視市場行情狀況擇機啟動發行。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要時間，而本公司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即將屆滿，為了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將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

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該議案已於2018年5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

目前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續將視市場行情狀況擇機啟動發行。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要時間，而本公司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了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授權期限外，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授權的其他內容不變。

本次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該議案已於2018年5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6頁。

董 事 會 函 件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	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回條遞交	:	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委任表格遞交	:	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和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寄出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

董 事 會 函 件

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3)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擬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新增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後附之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此致

列位H股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經 修 訂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5.1 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派發的原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派發的補充通函中。

釋義

於本經修訂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經修訂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5月24日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劉艷女士。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如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即將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b) 倘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即將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將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至議案14為特別決議案事項，將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於議案5.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3投票；於議案5.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 修 訂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如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為(假設全額發行)(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0%；及(ii)本公司於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9%。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如發放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5.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若屆時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股比例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及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5.1億元(含人民幣255.1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具體主要用途為：

- (a) 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b) 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加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c) 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d) 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e) 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f)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不超過人民幣5.1億元。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8. 利潤分配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9.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附錄二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詳情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如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有效及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周易先生、副總裁姜健先生、財務負責人舒本娥女士、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在授權範圍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權部門的要求，根據市場條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及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5.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6.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7.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